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174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

为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9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及省级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2287 万元（详见附表一），其中：中央资金 16537 万元，省级资金 5750 万元。请列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313 农林水”，21987 万元支出科目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300 万元支出科目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列“51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省财政按照各市（州）辖区县村庄个数、2023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因素法分配。项目库建设情况根据各市（州）报备项目库的入库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的合规性及市（州）级报备审查意见情况等综合评判。年度审计、督导检查、绩效考评发现的问题和日常调度通报情况作为扣减资金因素，对存在问题的地区，在因素法分配后的资金总量中进行了扣减。

二、请市（州）级财政在省财政下达资金后 30 日内，根据各县项目库建设情况、拟实施项目和资金需求情况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县级财政，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请市（州）财政督促指导县级财政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照 2024 年度细化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四、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委组织部，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表一

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总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及奖补资金			红色美丽乡村 奖补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合 计	22287	21987	16237	5750	300	
西宁市	3173	3073	2269	804	100	
海东市	5445	5345	3947	1398	100	
海北州	900	900	665	235		
海南州	3056	3056	2257	799		
海西州	2424	2424	1790	634		
黄南州	2042	2042	1508	534		
果洛州	2550	2450	1809	641	100	
玉树州	2697	2697	1992	705		

附表二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2028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青海省委组织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级共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287
	其中:中央补助			16537
	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5750
	村内筹资筹劳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巩固提升试点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巩固提升试点成效	3个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收到文件后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	100%
			完成年度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成效任务	基本完成
			截止2024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